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见证意见

德恒 01F20231530-11 号

致：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见证律师列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见证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见证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口头证言等材料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无任何隐瞒、疏漏，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见证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3.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4. 本次股东大会是否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为出具本见证意见，本所及本所见证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 本所见证律师依据本见证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本见证意见中，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发表本见证意见。

3.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见证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及见证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它文件一并公告。

5. 在本见证意见中，本所见证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见证律师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2. 查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3.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与现场会议召开情况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了《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和登记方法等，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济南市经济开发区华德路 35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 15:00—2025 年 4 月 24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议案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披露一致。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 查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3. 查验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4. 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查询有关本次股东大会

的公告；5.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根据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均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3,730,9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82,201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1%。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2. 监督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现场投票、计票；3.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票、表决情况汇总表；4.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以及决议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就《通知》中列明的需要投票表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根据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30,9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本所见证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法：1.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汇总表；2. 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记录以及决议；3. 本所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见证律师出具如下见证意见：经本所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周子琦

承办律师:

鲁 浪

2025 年 4 月 24 日